

附件 3

32

##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一、水环境质量目标</b>						
1	目标任务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70.3%,消除劣V类水体断面。密云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深入实施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减排目标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b>二、水资源保护</b>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饮用水保护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
		定期完善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
		定期向社会公开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相关区政府	——	——
4	节水型社会建设	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30亿立方米的目标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市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的实施意见,万元GDP水耗比2021年下降1%。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40%,市直机关及60%以上市属事业单位、70%以上市属高校建成节水型单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地下水保护	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进一步完善机井档案台账和计量体系;持续推进自备井置换和关停封填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性监测。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各区开展地下水重点区环境状况调查,按要求编制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完善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聚焦丰台区潘家庙、房山区官庄和通州区宋庄、西集张各庄等V类地下水点位,确保水质保持稳定。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丰台区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房山区按计划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	年底前		丰台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密云水库保护	组织实施《北京市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与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编制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以总氮控制为重点，推进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保护，继续实施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开展规划年度评估，完成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年底前			
		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继续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三、水环境治理</b>						
7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继续推进实施本市第三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74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82 公里,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以上,再生水利用量进一步提高。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加快推进陶然亭公园等 20 处合流溢流口实施调蓄净化治理。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在全市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在雨季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箅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降低汛期面源对通州区港沟河、朝阳区坝河等河流水质影响。	年底前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完成 300 个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运行。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相关区政府要按照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认真完成本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持续推进农村污染防治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改造。开展水产养殖企业基础信息和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9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放废水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对辖区工业企业的排查监管,杜绝污水直排、偷排。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表质量审核,审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0	整治入河排污口	完成辖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任务,污水直排、混排等问题排口动态清零。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完善入河排口管理台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11	落实涉疫污水监管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管理,确保涉疫医院、集中隔离点等污水消毒到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2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加强黑臭水体巡查排查,确保已治理的142条段黑臭水体实现长制久清,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长期实施	相关区政府		——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推进丰台区小清河、房山区夹括河、通州区玉带河等重点水体稳定达标,基本消除已纳入清单的劣V类水体。	年底前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加快小微水体治理	完成300条小微水体整治工作。	年底前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
14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将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河流消劣等任务纳入河长制重点工作统一实施。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流域共治	以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雄安新区上游为重点,推进流域协作共治。相关区与周边市县在监测、执法、应急方面加强联动合作,推进出境断面水质达标改善。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平谷区政府	——
16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签订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推动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并继续实施本市地表水区域补偿办法,以经济政策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达标改善。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7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地表水体、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小微水体等为重点,开展流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水务局
18	落实监督指导	继续实施覆盖到各区街道(乡镇)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每月进行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以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入河排污口整治、地表水劣V类消除等工作为重点,实施第三方评估,推动年度任务落实。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指导帮扶,定期对各区的执法检查情况、街道(乡镇)水质状况、第三方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反馈。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b>四、水生态修复</b>						
19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按照优先落实水域空间,推进流域整体保护的原则,加强北运河、潮白河等河流水生态空间管控。	长期实施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0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持续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继续实施永定河、潮白河生态补水。	年底前	市水务局	——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加强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降低面源污染影响。开展密云区白马关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年底前	密云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对再生水补给河流适度开展人工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开展大兴区凤河、丰台区河西地区河流生态修复试点。	长期实施	大兴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等相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启动低碳背景下的污水治理、水生态修复路径与技术研究。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
21	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	在全市主要流域开展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状况。研究本市水生态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编制监测指南。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